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及回购股份的议案》，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及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久广告”）、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秩文化”）等十七家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变更为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金香”）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833 号《关于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及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836 号《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郁金香 2014-2017 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郁金香原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2017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90,663,875.88 元。经确定，银久广告、鑫秩文化先以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补偿的，则应以现金进行补偿。2017 年度银久广告应补偿股份为 2,313,930 股；2017 年度鑫秩文化应补偿股份为 61,275 股。发行人

定向回购银久广告、鑫秩文化所持应业绩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 2,375,205 股，回购股份价格为总价 1 元人民币，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新文化的总股本由 537,548,070 股调整为 535,172,865 股。

发行人已对上述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事项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建投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上述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事项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通知。

中信建投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资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